

收及 五司

第三科

存 示

存

第 科 五

陳 毅 准

司 令 部

湖北省武漢輪渡管理處呈

案奉

鈞廳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省建二字第四三二六號訓令內開一奉省府交下以奉華中剿匪

總司令部代電以據漢口居民王錫元呈稱輪管處職員等霸佔基地房屋請轉飭騰讓

等情轉電查明辦理等因二合行抄發原代電仰即查明辦理具報等因附抄發剿總原

代電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處房屋緩員後均朽壞不堪除一部份係由前航業局修理

外餘均係私人自行修理住居後並未接獲任何方面之通知亦未有人與其交涉且於去

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航業局清理處經奉令對該房屋遷讓會議之第四項決定該房屋現

由該處租或搬遷行與該房主接洽等語紀錄在卷並經呈報核備有案奉令前因

理合將查明情形備文復請

鑒核謹呈

廳長陶

兼武漢輪渡管理處經理童伊為

